法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 絡 人：陳志坤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　　真：(02)878976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6001096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本會舉辦 106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4 條、第 29 條說明會，請派員參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會訂於 106 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 4 場說明會，請貴機關、商會、公會指派人員就近參加，名額有限，額滿為止。參加人員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cc.gov.tw/)之「其他資訊及服務區」項下「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全程參加者可登錄終身學習時數或技師訓練積分 1 小時。

訂

二、本次說明會議程，詳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台北市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臺商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線

副本：

主任委員 吳宏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年3月31日修正發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4條、第29條說明會議程

壹、緣起：

本會106年3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600092930號令發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4條、第29條修正條文，同日以工程企字第10600092935號函送各機關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公開於本會網站），並配合該辦法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為利機關瞭解本次修正重點及相關注意事項，爰召開本說明會。

貳、目的：

透過說明會讓各機關及技術服務產業加速瞭解本次技服辦法修正之重點、技術服務相關契約範本配合修正內容，及已辦理公告招標之技術服務採購案(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處理原則。

參、參與單位：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合辦單位：法務部、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

三、出席人員：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採購人員、技術服務相關公會會員。各區名額係依場地容納量分配。

四、因名額有限，本會保留審核最終出席人員權利，除離島之機關人員外，建議各機關核派出席人員，就近報名服務所在地區(地區之劃分，詳柒之三)場次。

肆、辦理地點及期程：

分北、中、南、東區計4場次，每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北區：106年4月27日(四)，法務部5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5樓）(名額400人)。

二、中區：106年5月4日(四)，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4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4樓）(名額500人)。

三、南區：106年5月1日(一)，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4樓大禮堂（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名額370人)。

四、東區：106年4月24日(一)，花蓮縣政府衛生局大禮堂(花蓮市新興

路 200 號)(名額 180 人)。

伍、說明會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14:00~14:15 (15 分鐘)	工程會近期政策說明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14:15~14:30 (15 分鐘)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4 條、第 29 條修正重點、相關注意事項及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14:30~15:10 (40 分鐘)	雙向交流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15:10	散會	

陸、報名方式：

由各機關核派，並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cc.gov.tw/)之「其他資訊及服務區」項下「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如附圖 A）。

附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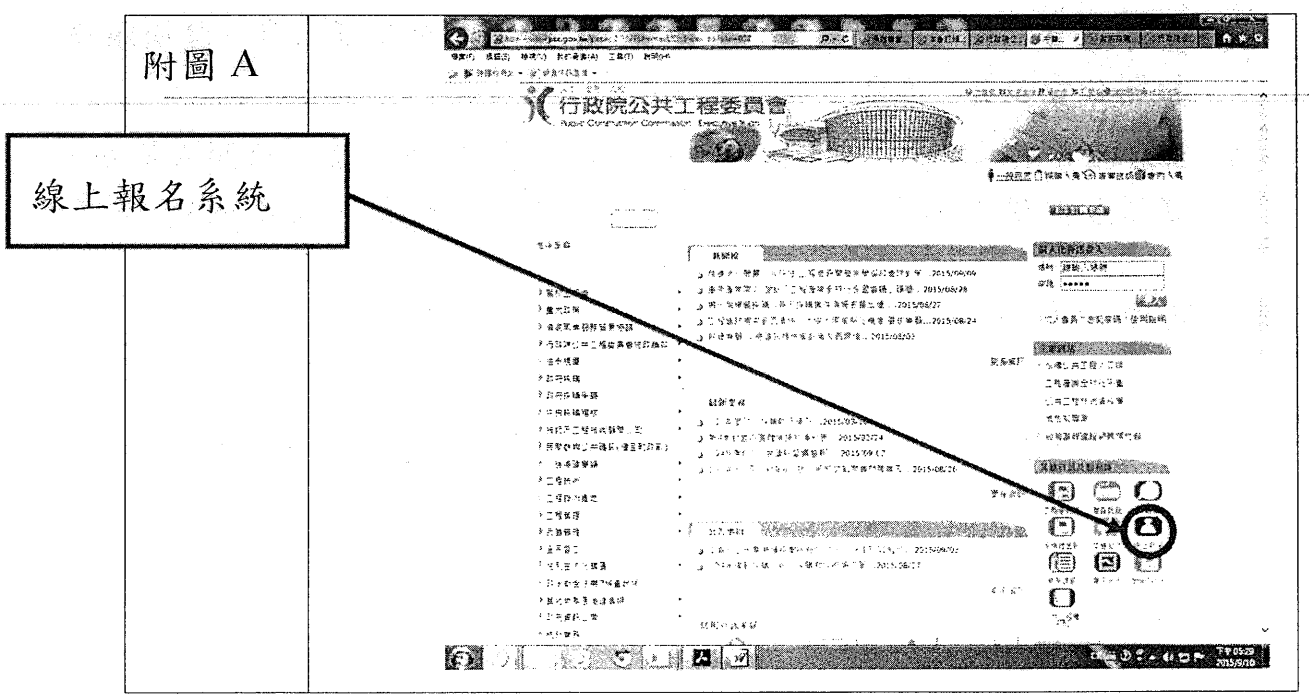

柒、其他：

一、各機關人員因參與本說明會而發生之交通或差旅等費用，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逕向任職機關(構)報支，本會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二、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技師訓練積分 1 小時。

三、參訓人員請儘量搭乘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合辦機關不提供停車位。

四、北區：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五、為響應環保，本說明會會不提供杯具，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使用。

六、說明會聯絡人：工程會企劃處陳志坤（02-87897632）